荥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荥教体 [2019] 52号



荥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及 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局直各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各民办小学、幼儿园:

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根据《郑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郑教基[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研究,现将《2019 年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 年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有利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实现教育公平、公正,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以破解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从治理择校、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入学工作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入学办法,确保适龄儿童免试、相对就近划片入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经研究,决定成立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周培山

副组长:姚洪理 袁晓辉 王万军 李灵其 楚万顺

宁建方 金春义 李红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科,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

育阶段招生的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和局直各单位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各单位行政正职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学校招生工作全面 安排部署,保证我市招生工作的顺利完成。

举报监督电话: 64629380 64629308

三、招生原则

公办学校招生必须坚持"相对就近、划片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民办学校坚持"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任何学校都不得通过考试选拔的形式进行招生。

四、招生工作安排

- (一)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 1. 城区公办学校招生
- (1) 就读资格和就读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 (2) 招生区域图公示时间及方式
- 8月15日,招生区域图将公示在微信公众号"荥阳教育发布";并在城区每所小学和初中门口张贴,城区各幼儿园、小学、初中将给家长发送相关信息。
 - (3) 审核时间及办法

审核时间: 8月17日——19日

审核办法: 由新生或新生家长持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

划定区域的学校进行审核登记。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8月20日各单位将新生信息统计表(含电子稿)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上报局教育科。上交统计表册时,纸质表册和电子表册各上交一份,纸质表册 A4 纸打印。同时需上交相关复印件,每个新生的复印件顺序和统计表造册一致,且每个新生的复印件与每一项内容对应。

2. 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坚持"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 首先上报招生计划,经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办学校同步进 行招生,任何学校不得通过考试选拔的形式进行招生。

- (1) 招生时间: 8月17日-8月18日
- (2)招生对象及范围:民办小学面向全市招收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13年8月31日前出生)。

(3) 招生办法:

民办学校面向社会招生,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各民办学校于 8 月 20 日将新生信息统计表(含电子稿)上报局教育科。上交统计表册时,纸质表册和电子表册各上交一份,纸质表册 A4 纸打印。

3. 乡(镇)学校招生

各乡(镇)中心校、各乡镇初中学校,依据本意见,结合 本区域实际,拟定招生方案和招生纪律,切实保障不同群体适 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6月24日前将招生方案和招生纪律交局教育科;8月24日前完成本辖区新生入学工作,9月1日前将新生信息上报局教育科307室。

(1)各乡(镇)小学招生

各乡(镇)小学招生,依据"免试、相对就近"的原则, 由乡(镇)中心校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录取。

(2)各乡(镇)初中招生

乡镇初中招生对象为本乡镇区域内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和本乡镇区域内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据"免试、相对就近"的原则,与本乡镇中心校做好对接,确保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顺利入学。

广武镇、王村镇和高村乡各有两所初中,其招生区域划分如下:广武一中和广武二中以广古路为界,以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广武一中就读,以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广武二中就读。王村一中和王村二中以连霍高速为界,以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王村一中就读,以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王村二中就读。高村一中和高村二中初中七年级新生录取按原招生划定区域进行。

(二) 学前教育阶段招生方案

1. 城区民办幼儿园招生

(1)招生原则:自主招生,免试入园,户口不限,招满为止。

- (2) 招生时间: 8月1日——8月15日
- (3)招生办法:持幼儿户口簿、计划免疫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具有荥阳市教育体育局颁发《河南省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报名。

2. 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

- (1) 招生原则: 自主招生, 就近免试, 招满为止。
- (2) 招生时间: 8月17日——8月18日
- (3)入园资格:年满三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幼儿具有市区户口。
- (4)招生办法:家长持幼儿户口簿、计划免疫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城区公办幼儿园报名。

(5) 招生计划:

| 序号 | 单位 | 地址 | 计划招生班级 |
|----|------------|---------------|--------|
| 1 | 荥阳市第一幼儿园 | 荥阳市索河路西段康宁巷 | 4 |
| 2 | 荥阳市第二幼儿园 | 富民路和演武路西北角 | 5 |
| 3 | 荥阳市第三幼儿园 | 飞龙路意墅蓝山小区东门 | 5 |
| 4 | 荥阳市启智幼儿园 | 京城路与繁荣路交叉口西南角 | 5 |
| 5 | 荥阳市第二小学幼儿园 | 演武路与河阴路交叉口 | 4 |
| 6 | 荥阳市第三小学幼儿园 | 荥阳市新民街 001 号 | 4 |
| 7 | 荥阳市第五小学幼儿园 | 荥阳市塔山路 001 号 | 3 |
| 8 | 荥阳市第七小学幼儿园 | 荥阳市塔山路南段 | 3 |
| 9 | 荥阳市大溪地幼儿园 | 豫龙镇槐西社区 | 4 |
| 10 | 荥阳市西街小学幼儿园 | 索河办老城西街1号 | 2 |
| 11 | 荥阳市索河中心幼儿园 | 索河办老城南关街 | 2 |

3. 乡(镇)幼儿园招生

各乡(镇)幼儿园招生由乡(镇)中心校统一组织。各乡 (镇)中心校依据城区幼儿园招生原则、招生时间和招生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招生方案和招生纪律,于6月30日前交局 教育科幼教中心备案。

五、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 1.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要求,依法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从治理择校、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积极推进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 坚持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的原则,坚持以适龄儿童随父母家庭实际住址为准的原则,坚持户籍与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一致的原则,父母不在本市生活的随监护人。
- 3.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及"平等受教育"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所有公办、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
- 4. 各相关学校要创造条件,尽力安排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拒收 已经由教体局认定、调配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符合条

件的学生入学就读。

- 5. 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要做到"全履盖、零拒绝"。依法做好留守儿童和家庭贫困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受本区域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或少年随班就读。我市特殊教育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工作。
- 6.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豫教基二[2017]140号)精神,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六、招生工作纪律

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入学工作的领导,做好政策宣传,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入学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按照划定区域和规定年龄招生。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入学工作预案,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都能入学。

- 1. 各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招生的各项工作。不得提前组织报名或预录。任何小学不得招收不足 6 周岁的儿童入学; 任何初中不得招收小学非毕业年级学生入校就读。
 - 2. 城区初中起始年级不得招收住宿生。
- 3.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中的班数、班额进行招生。 各公办学校一律不准接收"择校生"。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 初中七年级的班额,确保起始年级超大班额零增量。现有超大

班额、大班额数量明显下降,确保到2020年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

- 4. 城区小学不得把本校附属幼儿园直接作为本校生源地, 不得接收各自附属幼儿园不属于划片区域内的学生。不准举办 或者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及其它与之有关的班。
- 5. 严格学籍管理,对划片范围内符合就读条件且在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建立学籍。在学生入学的同时,及时建立义务教育学籍档案、电子信息档案,并逐步完善,使之规范化、标准化。
- 6. 禁止学生学籍非正常流动。任何学校不经允许不得招收 非起始年级转学生,经允许招收的转学生,必须经由学校学籍管 理员按照教体局规定的时间统一上报申请,批准后方可接收, 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受理。不得先入校后补手续或无手续就读。
- 7. 各民办小学要按计划招生,和公办学校同步,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文化考试;招生广告必须实事求是,符合有关教育法规和招生政策。
- 8. 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

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 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严禁出现人 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 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对于教体局划片分配的适龄儿童,各接收学校必须无条件办理好入学报到手续。不得自行制定或口头向家长解释与上级招生政策相违背的规定;要以人为本,严禁推诿、为难家长,人性化审理,确保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招生工作,确保适龄儿童正常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正式上课时间。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新生入学工作政策,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认真执行入学工作的各项规定,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和扰乱招生秩序的有关人员,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经局党组研究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 1. 2019 年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新生就读资 格和就读条件

- 2. 2019 年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各校新生招生计划
- 3. 2019 年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计划

2019 年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 新生就读资格和就读条件

一、就读资格

- 1. 小学一年级新生必须是年满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 2. 初中七年级新生必须是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二、就读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到城区划定区域学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入学就读。

1. 城区常住人口适龄儿童需提供"三证":户口簿;房产证;父母身份证。报名时需携带:①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如果父、母和学生不在同一户口本上还需提供父母结婚证、学生出生医学证明);②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房产证原件、复印件以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水费、电费或燃气费等)。属于小产权房、集体房产等自有住房而没有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应出具住房长期居住的真实凭据原件及复印件(如宅基地使用证、建筑许可证、缴款凭据、购房合同等,可以明确显示住址、户主等有效信息的凭证)。对城区住房拆迁的学生家庭住址认定,按拆迁协议指定的地址为准。

- 2.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四证": ①荥阳市京城办或索河 办派出所发放的居住证; ②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③父母居民 身份证; ④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此合同文本必须是规 范的劳动合同文本)及三个月以上企业工资发放册或个人经商的营业执 照。持有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统计。
 - 3. 户口属于以下情况的,需提交"两证":户口本;父母身份证。
 - ①幼儿园大班适龄儿童属于荥阳市上集社区和环翠峪管委会户口的。
- ②小学应届毕业生属于荥阳市上集社区、金寨乡和环翠峪管委会户口的。
 - 4. 属于优先照顾对象, 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 优先安排。

属于现役军人、当地驻军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 伤残警察子女的;属于"智汇郑州"引进人才子女的,提交相关证件和 证明,优先安排。审核统计时,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依据学生意愿, 持有关证件优先安排入校就读。

5. 其他情况

- (1)荥阳市第九小学招收一年级新生,按豫龙镇辖区划定区域招生。 招生区域为王寨、西张寨、碾徐、翟寨、槐西社区和荥阳市产业集聚区。 荥阳市第九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入豫龙镇初级中学就读。
- (2)属于金寨乡产业集聚区务工人员子女,新生一年级入金寨回民小学就读,新生七年级入城关初中就读。
 - (3) 索河办辖区内的小学纳入城区统一划片招生。

附件 2 **2019** 年荥阳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 | 计划招生班数 | |
|------------|-------------|------------|
| | 市一小 | 6 |
| | 市二小 | 6 |
| | 市三小 | 6 |
| | 市五小 | 5 |
| | 市六小 | 10 |
| | 市七小 | 8 |
| 公办学校(14 所) | 市八小 | 10 |
| | 市九小 | 10 |
| | 昌蒲路小学 | 6 |
| | 龙门实验学校(小学部) | 6 |
| | 索河实验小学 | 4 |
| | 索河惠厂小学 | 3 |
| | 索河西街小学 | 3 |
| | 市四小 | 8 (45 人/班) |
| | 双语实验小学 | 2 (45 人/班) |
| 民办小学(4所) | 三高附小 | 4 (40 人/班) |
| NWW.T (IM) | 鹿鸣小学 | 6 (45 人/班) |
| | 荥西一小 | 6 (30 人/班) |
| | 荥阳市戏曲艺术学校 | 1 (15 人/班) |

附件 3

2019 年荥阳市初中七年级招生计划

| 单 位 | 计划招生班数 |
|-------------|--------|
| 市一中 | 16 |
| 市二中 | 18 |
| 龙门实验中学(初中部) | 8 |
| 市四中 | 16 |
| 城关中学 | 8 |
| 乔楼中学 | 10 |
| 豫龙中学 | 10 |
| 高村一中 | 3 |
| 高村二中 | 2 |
| 广武一中 | 6 |
| 广武二中 | 6 |
| 王村一中 | 4 |
| 王村二中 | 3 |
| 汜水中学 | 3 |
| 高山中学 | 2 |
| 刘河中学 | 2 |
| 崔庙中学 | 5 |
| 贾峪中学 | 12 |